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政府职责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 第四章 单位职责
-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落实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津政发〔2013〕17号）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本规定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制定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四条【责任类别】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包括政府领导责

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本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政府及其部门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部门协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保障

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条【单位责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在内部管理或者生产经营中，应当依法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八条【市和区人民政府职责】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部门和单位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三）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等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内容。

（四）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监督职责。

（五）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组织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并对相关部门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及时作出处理。

（六）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保障“两站两员”建设管理经费，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力度。

（七）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健全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与通用航空运营单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医疗机构、保险机构等单位的联动救援机制，加强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道路交通

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基本知识，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安全列入乡规民约；

（二）排查报告交通安全隐患，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三）建设农村“两站”，组织“两员”落实交通安全劝导职责；

（四）根据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特点，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第十条【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责】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责人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第十一条【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及职责】市和区人民政

府设立的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政策性文件；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分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明确责任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指导本级政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负责对本级政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检查、督导、考核，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

（五）负责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通报有关情况，总结部署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由承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组成，委员会成员由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作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专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政府主要部门共同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依法实施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工作；

（二）发现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

（三）遇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形的，会同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四）根据有利交通安全、畅通的原则，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采取均衡交通流量、分隔车辆通行时间、划定限制通行区域和核发机动车通行凭证、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疏导等交通管理措施；

（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六）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梳理分析本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七）依法查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法行

为。

第十三条【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安排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并按规定权限审批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建设项目，组织推动和协调重大项目的筹划、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本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推动实施。

第十四条【教育部门】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课程，指导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负责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国家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组织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督促整改；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在本市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建立道路交通

安全长效投入机制，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来源，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经费保障；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规划资源部门】规划资源部门主要负责科学组织推动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合理规划城市路网，系统规划城市立交桥、地下通道等工程，以及标志、标线、信号灯、交通控制、交通管理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优化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以及道路停车设施的规划。

第十八条【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在发生危险物品道路交通事故后，按照本地区危险物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救援；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公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严防焚烧产生的烟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第十九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验收管理，确保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组织验收；

（二）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三)严格工程运输车辆准入条件,禁止无机动车号牌、达到报废标准、非法改装和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防护装置以及行驶证、营运证等证件不齐全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

第二十条【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渣土治理综合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车体不洁、撒漏、不在规定地点装卸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本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运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城市生活废弃物清理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四)加强对占用城市道路摆摊经营、乱停放、乱堆放等行为的查处;

(五)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加强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泊位管理工作;

(二) 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挖掘管理;

(三) 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 依法实施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特别是“两客一危一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车辆和营运驾驶人实施准入管理, 严把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 依法查处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三) 依法实施道路客运的安全监管, 负责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等从事经营性的各类客运交通的统一管理;

(四) 依法实施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许可和安全监管;

(五) 依法实施公路养护和管理, 加大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交叉路口等事故易发路段, 按照规范标准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六) 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实施分类行政许可，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七）依法实施道路客运站、货运站（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客运站、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八）依法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依法查处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投放车辆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依法实施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驾驶证核发等工作，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提供发放的资料、数据；

（二）严格落实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三）健全完善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及其驾驶人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拖拉机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四）配合开展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协助公安、交

通运输等部门调查处理涉农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查处涉农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商务部门】商务部门主要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利用报废车辆总成非法拼装机动车，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文化和旅游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主要负责协助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旅行社所有以及租用车辆的监管，督促旅行社运送团队游客时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依法查处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承担旅游运输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抢救和警医联合接处警机制，通过设立联合接警席位、开通三方通话等方式，实现警医联合接警、统一布警、同步出警，缩短院前医疗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救援救治效率；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工作，畅通交通事故伤员急救“绿色通道”。

第二十七条【应急部门】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依法对安全生产领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政府、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

（二）组织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赶赴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三）根据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组织对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四）负责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严格行业准入，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加强对车辆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及其配件，生产、销售拼装或者

擅自改装机动车，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等违法行为；

（三）对车辆生产、销售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处理；

（四）对公安机关提请检验、鉴定、认定等事项予以协助；

（五）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六）依法查处在本市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气象主管部门】气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向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和媒体提供台风、暴雨、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为有关部门和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公众了解灾害性天气信息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主要负责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机制；监督协调有关保险公司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垫付、理赔等工作；负责推动“警保合作”，指导完善“两站两员”建设。

第四章 单位职责

第三十一条【新闻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播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曝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三十二条【学校】学校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将学校自备或者租用接送学生的车辆纳入本单位安全责任制管理；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上下学期间学校门口以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道路以及交通设施设计、建设、监理、验收、养护、管理单位】道路以及交通设施设计、建设、监理、验收、养护、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第三十四条【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

险费率浮动制度，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垫付、理赔工作；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机制；落实“警保合作”，参与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提高农村机动车投保率；配合公安机关对车辆参保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五条【驾驶人培训机构】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严格遵守驾驶人培训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选用符合规定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内容，加强学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技能的培训。

第三十六条【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及时开展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所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按照相关规范设置、维护所辖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

（二）负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并给予资金保障；

（三）建立健全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组建清障救援队伍，加大清障救援硬件设施投入，科学合理布设清障救援站点，为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高速公路救援工作提供便利；

（四）及时清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车辆和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障碍，迅速恢复交通，保障道路通行条件；

（五）在恶劣天气条件和突发事件中与相关部门协作，实施应急联动配合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

第三十七条【车辆生产企业】车辆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实际生产销售车辆产品的有关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与国家公告批准的车辆产品、用于试验的车辆样品、产品合格证以及出厂车辆上传信息中的有关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一致。

第三十八条【车辆销售经营者】机动车销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得销售报废、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非机动车销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

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不得擅自改装、拼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

车。

第四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第四十一条【机动车所有单位】机动车所有单位应当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加强本单位专职驾驶人员以及其他所属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二）制定本单位机动车使用、管理、维修、保养、检查等制度、措施，定期组织机动车安全检查，确保机动车安全性能良好；

（三）对本单位在道路交通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企业等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提供校车服务的企业和单位除遵守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制

定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二）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建立考核评比制度和安全管理台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整改本单位安全隐患；

（三）建立驾驶人身体心理条件监管机制，及时掌握本单位内部驾驶人身心状况，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驾驶人，不得安排其驾驶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客货驿站经营者】客驿站经营者、货驿站（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二）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客驿站经营者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超载车

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不得出站；

（四）货运站（场）经营者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超限、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不得出站。

第四十四条【快递、即时配送企业】快递、即时配送等企业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定期对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培训和考核；

（二）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车辆从事配送服务；

（三）做好车辆和驾驶人的信息核查，并在与驾驶人签订的配送协议中明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四）督促驾驶人上道路行驶时，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五）监督驾驶人按规定悬挂车辆号牌，做好车辆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六）根据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配送时限、路线等标准和要求，避免引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第四十五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总量调控和

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有序投放和回收车辆；保持良好的车容车况，及时清理不能骑行的车辆，引导用户在规范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车辆，并加强车辆停放管理。

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主动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落实

第四十六条【政府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并纳入日常检查、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同时作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政府部门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日常管控机制，定期对本行业、本领域内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报告，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第四十八条【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第四十九条【报告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区级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1月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第五十条【约谈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通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本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的；

（二）未及时整改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

（三）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其他需要约谈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领导干部赶赴现场机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干部赶赴现场机制。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事

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建立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市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事故整改落实】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政府、部门人员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行政审批、道路以及设施建

设、隐患排查整改、事故调查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单位责任】因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发生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定义】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络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

（二）“两客一危一货”，是指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

（三）“警保合作”，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合作。

（四）“两站”，是指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两员”，是指交通安全管理员和交通安全劝导员。

（五）本规定所称“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施行时间】本规定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规定》（2010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同时废止。